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4-15:理單主管對拒付案件的瞭解和處理方式.

1>:瞭解國際貿易貨帳處理原則.

國際貿易中買賣雙方,因國際的跨越,往往彼此之間並不認識,故買賣雙方,在處理運交貨物和收付款項上,處理的依據為下面四個原則:

一.交貨證券化 (DOCUMENTARIZED)

即賣方交貨時,並非實際將貨物運交給買方,而是將貨物交給予運輸的海空運公司後,由該運輸的海空運公司,簽發提貨單給賣方,而賣方祇需將該提貨單交給買方即算,完成交貨的任務,而買方於該貨物運抵目的港後,需向運輸之海空運輸公司,提示該提貨單後,則運輸的公司即需將承載的貨物交予,並收回該提貨單,完成運輸責任.此種將貨物改為文書證券的交貨方式,即為交貨證券化.

二.所有證券一致化 (UNIFIED)

因買方於向賣方買入貨物時,為跨國報關手續的需要,會要求賣方提示其它的文書,以符合進口國海關之需要,則賣方對買方所提出的文書要求,需於同一筆貨物中,需所有文書的內容表格可能各不相同,但是內部卻都需一致,此種要求謂之所有的證券一致化.

三.操作統一化 (QUALIFIED)

國際間的經貿組織,為解決不同國家間,相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習慣的規定,故於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中,約(制)定有各類押匯、或託收作業的國際統一條款,對於跨國之間的貿易文詞,或用語,也都有一致性的定義,此種統一各國間的貿易操作方式,或解釋一致的作法,稱為操作統一化.

對於業界常用的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目前已修訂到 ICC PUBLIC 500 REV. 1993 為最新的國際間押匯統一化版本依據,於本書中亦取得國際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的授權刊印全文於後列第十章中,讀者可逕行讀閱引用.

四. 差異慣例化 (CUSTOMLIZED)

國際間的買賣，於貨品流通和款項收支作業上，於不同的國家間，甚或不同的單位機構間，會存有不同的法律內規，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差異，因之於文件或貨物的流經路由上，吾人需依習其慣例作業，不可標新立異，倘非不得以切記勿引經據論以徒增困擾。

唯從近年來幾次的信用狀統一慣例修正的朝向來看，國際商會有義將此種差異的慣例給予縮到最小，使之能統一解釋全球共遵。

2>. 瞭解國際貿易付款的方式.

所以對於跨國間的買賣款項支付，亦是於以上的三個原則中進行，而對於拒付的情形，也是依據此三原則排解。國際貿易中，買賣雙方款項的清算方式，大約有以下數種方式：

B-1. 以貨易貨清算.

B-2. 以支票清算.

分為銀行本票，私人支票，旅行支票.

B-3. 以匯款方式清算.

分為信(函)匯款，電報(話)(訊)匯款.

B-4. 以信用狀支付.

因信用狀的條款不同，而分為多種類，和本書的著作方向不同，於本章中不予介紹.

B-5. 以託收方式支付.

分為付款交單(D/P)，承兌交單(D/A)，寄售(CONSIGNEMENT)
(OPEN ACCOUNT).

以貨易貨，因為具有立即直接清算的效果，故不會有拒付的情況產生，而且目前國際間以此方式交易者甚少，故筆者於本節拒付主題中，將不予提出討論。以下將對各種不同的付款方式，於拒付時，出口商的應對方式加以介紹，本節除信用狀外之拒付狀況，雖非報關行之歸屬責任範圍，但對理單主管而言，卻是應具有和出口商間應談之常識；倘若遇到不熟悉拒付情況之出口商時，尚可引用為其困難排解之建議參考，故不可輕忽。?

3>. 瞭解拒付的情況種類.

若以支票付款時，一般會發生拒付的狀況如下：

a: 以銀行本票支付的情況，會發生拒付的原因：

a-1. 因背書和銀行本票指定的受款人抬頭不符，而被發票或付

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請發票人更改受款人抬頭,或受款人重新背署使和票面記載一致。

a-2. 因偽造的支票內容,而被發票或付款銀行拒付。

(含發票人簽署不符,付款銀行名稱和住址),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a-3. 因發票或付款銀行的倒閉因素,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a-4. 因付款銀行所在國政府的管理規定,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b: 以私人支票支付的情況,會發生拒付的原因:

b-1. 因支票帳戶存款不足,而被付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補足銀行帳戶款項後,重新交兌。

b-2. 因背書和支票指定受款人抬頭不符,而被付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請發票人更改受款人抬頭,或受款人重新背署使和票面記載一致。

b-3. 因票面書寫錯誤,而被付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發票人更改簽署,或重新開付新的支票付款。

b-4. 因付款行無此開票人帳號,或該帳戶已取消而被付款行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b-5. 因偽造的支票內容,而無法兌付。

(含發票人,帳號,付款銀行名稱和住址)。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b-6. 因付款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重新開付正確的支票,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b-7. 因付款銀行所在國,政府的管理規定,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b-8. 因發票人簽署不符,而被付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發票人重新簽署,或重新開付新的支票付款.

b-9. 因受款人未履行或承諾,發票人之付款附帶條件,而被付款銀行或發票人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由受款人履行承諾之付款附帶條件,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c: 以旅行支票支付,會發生拒付的原因:

c-1. 旅行支票為偽造,故被兌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c-2. 並非於收款人或付款銀行員面前,做第二次簽署.

或是背署不符.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重新於付款銀行面前簽署,或重新背署一致.

c-2. 旅行支票,已被登錄遺失,故被兌現銀行拒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若匯款付款時,一般會發生拒付的狀況如下:

d: 一般信(函)匯款會發生拒付的原因:

d-1. 付款通知單(票匯通知單)為偽造.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d-2. 付款通知內容中的收款人,和請兌款人名稱或帳號或佐證資料不符.

<處理方式>

請款人應提出和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一致之證明.

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使之一致.

或查明原因時,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d-3. 付款行臨時通知取消付款內容.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

d-4. 付款通知的押(密)碼,和受通知銀行之資料不符.

<處理方式>

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押(密)碼,使之一致.

或查明原因時,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e: 以電匯款支付,會發生拒付的原因:

e-1. 付款通知內容中的收款人,和請兌款人名稱或帳號或佐證資料(如身份證號,戶照號碼)不符.

<處理方式>

請款人應提出和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一致之證明.

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收款人,使之一致.

或查明原因時,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e-2. 付款行臨時通知取消付款內容.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

e-3. 付款通知的押(密)碼和受通知銀行之資料不符.

<處理方式>

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押(密)碼,使之一致.

或查明原因時,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3). 一般信用狀會拒付的原因.

因信用狀押匯條件為, 買方是取得開狀銀行之承諾, 為付款之擔保, 故信用狀之受益人, 祇須要依據信用狀之條件履行文書作業, 則不管買方(開狀申請人)的信用狀況如何, 開狀行一定會履行付款之承諾. 故會發生拒付的狀況一般如下:

f-1. 受益人未依信用狀條件, 履行文書證券化的責任故拒付.

<處理方式>

依本節內容 "D:信用狀遭拒付的處理方式."處理.

f-2. 開狀行對可撤消之信用狀撤消付款承諾.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

因之對於未於信用狀中載明不可撤消(IRREVOCABLE)字眼的信用狀,應不予接受,以保護貨物之償付確保.

f-3. 信用狀的押(密)碼和受通知銀行之資料不符.

<處理方式>

或洽原付款人更正付款通知內容中押(密)碼,使之一致.

或查明原因時,往往發現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實務上台灣的通知銀行,若收到信用狀的押碼不符時,亦會主動和開狀行求證原因.

f-4. 為偽造的信用狀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買方因行詐而無法追償.

f-5. 因開狀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無法追償.

f-6. 因開狀銀行本國政府的管理規定,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f-7. 因信用狀付款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f-8. 因信用狀付款所在國政府的管理規定, 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 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f-9. 因保兌付款銀行的倒閉或清算因素, 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 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f-10. 因保兌付款銀行所在國政府的管理規定, 而無法兌付.

<處理方式>

洽原付款人查明原因, 但往往而無法追償.

4). 信用狀遭拒付的處理方式.

於上面所介紹的各種拒付情況中, 一般而言, 祇有用信用狀付款時, 因押匯時, 所需要的跟單文件, 均由報關行繕製, 故才會於遇到拒付案件時, 會和報關行有所關係牽連. 以下介紹報關行理單主管, 於所承辦的案件, 遭受拒付通知時, 的處理方式.

而報關行的理單主管, 於接到因信用狀付款拒付的案件時, 應保持鎮定, 依據下列的管理程序, 調出原先該案件的所有資料, 比對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的條文, 找出實際拒付的原因.

a-1. 重新建立起當初送押匯的文件模式(樣本),

a-2. 並且要針對拒付銀行的拒付電報文內容仔細的解讀,

a-3. 就其所提出的拒付原因, 和國際商會(ICC)第 500 號修訂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中, 所涉及的條文加以比對, 就可以瞭解拒付的理由是否存在.

a-4. 如果遭受拒付的原因, 確實是存在時.

a-4-i: 押匯文件, 如果於台灣時, 則應立刻取回, 補救更改內容, 以符合信用狀條款的要求.

a-4-ii: 倘若押匯文件已離開台灣時, 則應依下列程序補救:

i>. 則應坦誠的和出口商共同討論亡羊補牢之策, 和國外開狀人聯絡, 看是否可以補齊所欠缺的文件, 或更正押匯文件不符信用狀要求之處後, 請開狀人通知其信用狀之開狀行, 接受此押匯文件.

ii>. 或若開狀人仍不接受時, 則應考慮依原承接報關案件時之報價單理賠條款, 誠懇和出口商洽商理賠事宜.

iii>. 應協助出口商保全貨物的措施.

a-5. 如果遭受拒付的原因, 確實是不存在時, 則應針對拒付原因發生的地點(銀行), 採行下列的策略.

a-5-i: 拒付原因, 是在台灣的保兌銀行時.

如果拒付的原因, 是台灣的保兌行隨便找個理由, 要擺脫保兌的責任時, 則因發生時, 裝船(押匯)文件尚在台灣, 故唯有針對他提出的瑕疵文件內容, 改善或修正和其意向一致, 以保存其保兌的責任.

否則台灣的保兌銀行, 將不負擔保兌的責任.

a-5-2: 拒付原因, 是在國外(第三國)的保兌銀行時.

如果拒付的原因, 是國外(第三國)的保兌行隨便找個理由, 要擺脫保兌的責任時, 則因發生時, 裝船(押匯)文件已不在台灣,

則報關行的理單主管, 祇需要針對拒付的原因, 和國際商會(ICC)第 500 號修訂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中, 所涉及的條文加以比對, 就可以瞭解拒付的理由是否存在.

i>. 如果存在時, 故唯有針對他提出的瑕疵文件內容, 改善或修正後, 立刻補送和其意向一致的文件, 給國外(第三國)的保兌銀行, 保全(存)其保兌的責任, 雖不可能, 但可以避免開狀行(人)的拒付.

ii>. 如果拒付的原因, 是開狀行隨便找個理由, 以拒付做藉口, 目的為欲達到延遲付款, 或扣取瑕疵費用時,

- a. 則報關行應很誠懇的向出口商說明,
- b. 由其再轉向押匯銀行說明, 並請其向國外之拒付銀行, 提出反排斥拒付的理由.
- c. 同時向國外的開狀申請人提出異議, 以長久的買賣信譽為遊說, 請其向開狀銀行提出異議,
- d. 並請國外的開狀申請人, 向開狀行承諾, 接受信用狀受益人所提出的裝船單據押匯, 並請其通知國外(第三國)之保兌銀行接收裝船(押匯)之文件.

a-5-3:拒付的原因,是在信用狀的開狀行時.

如果拒付的原因,是開狀行隨便找個理由以拒付做藉口,目的為欲達到延遲付款,或扣取瑕疵費用時,

i>. 則報關行應很誠懇的向出口商說明,

ii>. 由其再轉向押匯銀行說明,

iii>. 並請其向國外之拒付銀行提出反排斥拒付的理由.

v>. 同時向國外的開狀申請人提出異議,以長久的買賣信譽為開端,請其向開狀銀行提出異議,

vi>. 並請國外的開狀申請人,向開狀行承諾,接受信用狀受益人,所提出的裝船單據押匯.

a-5-4:拒絕押匯的原因,是在出口商的押匯往來銀行時.

如果台灣的押匯銀行,於接受出口商的文件,進行押匯文件審核時,發現文件有瑕疵時,則報關行的理單主管,要針對拒付的原因,和國際商會(ICC)第 500 號修訂之信用狀押匯統一慣例中,所涉及的條文加以比對,就可以瞭解台灣押匯銀行,挑出的瑕疵(理由)是否存在.

i>. 如果存在時,要針對押匯銀行提出的瑕疵文件內容,改善或修正後,立刻補送和其意向一致的文件,以完成押匯的手續.

ii>. 如果押匯銀行提出的文件瑕疵原因,是誤解時.

a. 則報關行理單主管,應很誠懇的向出口商說明,由其向押匯銀行的審單人員,提出討論,切忌由報關行人員直接向押匯銀行提出,以免損及和押匯銀行審單人員,因條款的討論之間,讓彼此之間存有疙瘩.不利日後報關行或出口商,和銀行之間的關係運作.

b. 如果押匯銀行仍堅持其看法時,則應由出口商自行決定,以下的任一處理方式,以應對之.

b-1:更改別家往來押匯銀行押匯,

b-2:或是依其審單意見,由報關行理單人員更改文件內容,以符合押匯銀行之意見.

b-3: 或者由出口商保決押匯文件不更改時, 如發生國外拒付責任時, 由出口商承擔.

而此項保決又分為為外保 (即需將瑕疵內容通知國外銀行), 和內保 (即瑕疵不照會國外銀行) 兩類.

b-4: 或是改為依出口商提出的文件, 以託收的方式轉交國外開狀行.

b-5: 或是請台灣的押匯銀行, 於信用狀允許電報押匯的情況下, 將其認為的瑕疵內容以電報通知國外的開狀行, 由國外的開狀行, 於取得開狀申請人的同意後, 同意電報押匯.

5>. 以託收方式遭拒付時的處理方式.

一般而言, 如以此種託收付款方式操作時, 風險性就會明顯的增高, 故除非是極其可信之長久國外貿易伙伴, 則筆者建議, 應於貨物出口前, 取得輸出入保險後, 才可承諾以託收方式回收款項, 以避免如風險發生時, 應對的時間精神金錢的耗費.

託收的作業方式, 即是出口商將其裝船文件, 非以押匯 (NEGOTIATION) (PRESENTATION) 的方式收回款項, 而是以託收 (COLLECTION) 的方式, 將文件交給台灣的外匯銀行後, 外匯銀行依其脫收的指示要求, 將文件轉交到往來或買方指定的承兌銀行, 買方再以付款 (PAYMENT) 或承兌 (ACCEPTANCE) 方式, 取得這些裝船文件, 憑以提貨.

是故對此類付款方式的高風險, 出口廠商除了要有事前的認知外, 於接受此付款的方式時, 除需事前對進口商的信用加以查證外, 於操作中仍需注意以下最基本的兩點, 以減少風險存在:?

a: 慎選運輸公司.

因之風險來自一. 海空運的運輸 (或承攬) 公司, 於未回收出口地代理行, 所簽署之提單前, 私下將貨物放交進口商提出.

避免方式為, 海空運的運輸 (或承攬) 公司, 必需為出口商所能信任和配合者.

b: 確查買方承兌行址的信譽.

風險之二為, 進口商要求之文件承兌銀行為虛偽者, 其名稱及住址均為偽造者, 目的為要讓出口商的外匯銀行, 誤信為真依出口商指示將裝船文件, 寄交到此虛偽的地址, 騙取裝船文件提貨後, 逃之夭夭.

避免方式, 為進口商所指定的承兌銀行, 必需是世界前五百大的績優銀行, 而且其要求承兌銀(分)行的住址, 於全球前 500 大的銀行名冊中, 可以找到, 如此才可以避免被虛設之行址, 騙取裝船文件, 蒙受損失.

亦可要求將國外的承兌銀行, 改為台灣出口商押匯銀行之, 距離買方最近之國外通匯銀行, 為託收案件之承兌銀行; 則於承兌交單(D/P)的狀況下, 出口商所需承擔的唯一風險, 可降低到萬一買方於裝船文件(貨物)運到達後, 如仍不予承兌時, 需自費退運返台之風險.

倘經過上列兩點最基本的檢測程序後如仍遭遇到拒付時, 以下的處理方式, 可由報關行的理單主管, 建議予出口商, 做為排解之參考.

c: 付款交單(D/P)拒付的處理方式.

因國外的付款人, 尚未到承兌銀行付款, 故所有的裝船文件, 應當都仍在承兌銀行手中; 換言之, 出口商仍握有主控權. 如果遇到拒付時, 報關行理單主管可建議, 出口商以下列方式排解:

c-1. 將貨物轉賣給同港口 (或附近) 的其它進口商. 並由台灣的託收銀行發電報, 通知國外裝船文件所在地的承兌行, 變更付款人名址.

c-2. 由當初運輸的海空運輸公司, 計算退運之所有費用, 再加上台灣的進口通關之費用後, (如要轉運至其他地區時, 應計算其增加的轉運費用成本);

如退回合算時, 並由台灣的託收銀行發電報, 通知國外裝船文件所在的承兌行, 退回所有的託收文件後, 並由報關行將提單, 退還給當初運輸的海空運輸公司, 將貨物退運回台灣, 或轉運(賣)至其他的地區.

c-3. 由當初運輸的海空運輸公司, 計算退運之所有費用, 再加上台灣的進口通關之費用後, (如要轉運至其他地區時, 計算其增加的費用成本), 如退回不合算時, 則和原進口商議價, 將應收款額降低後, 並由台灣的託收銀行發電報, 通知國外裝船文件所在的承兌行, 變更託收的金額後, 由原進口商到承兌銀行付款交單。

d: 承兌交單(D/A)或寄售(CONSIGNEMENT)(OPEN ACCOUNT)遭拒付的處理方式.

承兌交單或寄售時, 因裝船的文件已寄達進口商手中, 則運輸之海空運輸(攬貨)公司, 無理由於進口商提示提單後, 不讓其提貨. 而且就算於經過銀行託收之承兌交單付款條件, 承兌銀行祇須於進口商承兌後, 也無需負擔任何承兌貨款的催討責任. 故以此種條件交易時, 賣方所憑藉的祇有賣方的信用, 萬一賣方拒付時, 僅有越洋打官司討債外, 別無他法, 其應承擔風險之大, 可以見之, 不可不慎.

